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對旅客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補充
說明 1040901 製

類 別	物 品 名 稱	說 明
刀 類	雪茄剪	原則禁止攜帶上機，但一體成型，無法拆解者，則可以攜帶上機。
	修眉刀	無論長短，均不得攜帶上機。
	刀型小吊飾	具殺傷力，有鋒利刀鋒不得攜帶上機。
	鼻毛剪刀	以刀刃不超過6公分為限且屬圓頭可攜帶上機。
尖銳物品類	青春棒、鑷子	無論長度幾公分，均屬尖銳物品，皆不得攜帶上機；若末端為鈍的，可以攜帶上機。
	圓規	末端為尖銳狀，不得攜帶上機。
	攜帶型螺絲起子	全長6公分以上，可做為敲擊、穿刺工具，不得攜帶上機。
棍棒、工具類	自拍棒	比照相機腳架規定，管徑一公分以上可伸縮且其收合後高度超過25公分以上者，不得攜帶上機。

備註：

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0 年 5 月 26 日空運安字第 1000016076 號公告「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」